

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农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健康，圆满完成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任务。
2.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核方式方法，保证生源质量。
3.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的条件，确保考生正当利益。
4. 坚持全面考查。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能力素质和创新潜质的考核，其中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5. 坚持客观评价。考生综合素质能力、外语水平和专业考核成绩量化，纳入复试成绩。

二、组织领导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统筹和管理，制订并解读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复试录取各项任务，协调校防控办做好复试录取过程中的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督。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我院学位点设置，成立畜牧学科复试工作组（负责畜牧领域-畜牧方向的复试）和兽医学科复试工作组（负责兽医学和畜牧领域-兽医方向的复试）。

三、复试方式

2021年我校各招生专业复试形式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网络远程复试主平台选用“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辅平台选用钉钉（DingTalk）平台。相关学科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逾期不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外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口语）、专业课考核，以及加试共五个方面。

1. 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重点考核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几个方面。该项考核不计分，但对于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远程复试过程中诚信复试将作为该项考核的重要内容，一旦发现有材料作假、替考作弊等行为，该项考核不合格。

2.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重点考核学生的科研潜力和综合素质两个方面。

3.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100 分）

重点考核学生的英语听力和口语表达两个方面。若考生不能用英语回答或听不懂教师提问时，此项考核可提前结束至下一环节。

4. 专业课考核（满分 100 分）

重点考核学生在畜牧或兽医领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以及学科发展历史等。考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作答。若考生不能作答或提前结束提问，此项考核可提前结束。

兽医学、畜牧领域（兽医方向）复试科目：

- (1) 《兽医公共卫生学》（柳增善 主编，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2) 《兽医免疫学》（崔治中 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 (3) 《兽医临床诊断学》（王俊东 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畜牧领域（畜牧方向）复试科目：

《畜牧学概论》（李建国 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5. 加试（题库随机抽题作答，每门 100 分）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相关科目。

兽医学、畜牧领域（兽医方向）加试科目：

- (1) 《兽医药理学》（陈杖榴 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 (2) 《兽医病理生理学》（张书霞 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畜牧领域（畜牧方向）加试科目：

(1) 《动物营养与饲料学》（周安国 陈代文 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2) 《动物生产学》（杨远新 刘安芳主编，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加试科目的考核形式及考核时间参照专业课考核执行，考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现场作答。

五、复试规则

1. 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复试分数线按照教育部公布的“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原则上参照1:1.2-1:1.5比例进行。复试名单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布，学生可上网进行查看。我院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对考生资格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

我校2021年“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分数线为：总分不低于230分（管理类联考考生不低于150分），满分为100分的科目，单科不低于25分，满分大于100分的科目，单科不低于40分。

2. 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50%+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50%，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

复试成绩（不含加试考生）=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40%+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100 分）*30%+专业课考核（满分 100 分）*30%

复试成绩（加试考生）=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40%+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100 分）*30%+专业课考核（满分 100 分）*15%+加试科目（折算成 100 分）*15%

六、录取原则

1. 研究生录取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参加复试的考生按专业、领域或方向总成绩进行排名，依次录取，一志愿优先。

3. 一志愿上线生源未达到招生规模的专业（领域），可在校内外相关相近专业上线生源中按照国家政策择优进行调剂录取。具体调剂原则及办法参照《浙江农林大学遴选调剂考生基本要求》。

七、体检工作

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二甲以上的医院体检证明，体检科目需符合学校公布的相关要求。录取考生入学后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信息公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等文件要求，我院将在学院官网公开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

九、工作纪律

在复试录取过程中，我院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我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申诉受理，具体申诉受理机构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

申诉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申诉电话：0571-63743970 申诉邮箱：yjsb@zafu.edu.cn

监督电话：0571-63740121 监督邮箱：jw@zafu.edu.cn

十、其他

1. 本细则适用于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以上规定与办法如与国家 2021 年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精神不符，以国家招生文件为准。

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